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2026年10月27日17点00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989,999,5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基金总份额1,999,999,969.47份的99.50%，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2026 年 10 月 29 日，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表决结果为：1,989,999,5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民

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意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自 2026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为本基金的第 4 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 备查文件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后附公证书正文部分）

五、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为本基金的第 4 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42735号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法定代表人李业弟。

委托代理人：周宇航，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宇航于2026年9月24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6年9月28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分别于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26 号院 1 号楼天润财富中心 B 座 4 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会议室，出席了本次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胡毅光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曹圆也以远程实时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见证了计票的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宇航主持并作为计票人，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磊、刘佳琦作为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介绍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事项并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份数和总户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宇航对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周宇航现场制作了《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见证律师在远程实时视频镜头下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并将签字后的上述文

件以电子版方式传送至本公证员手机（原件事后以快递方式送达至本公证员处备案留存）。大会于10时30分左右结束。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999,999,969.47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1,989,999,5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99.50%，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89,999,50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罕

2026 年 10 月 29 日